**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**

**关于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业务限额的公告**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23年1月9日

**1.公告基本信息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金名称 | 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| |
| 基金简称 | 广发聚鑫债券 | |
| 基金主代码 | 000118 | |
| 基金管理人名称 |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| |
| 公告依据 | 《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  《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 | |
|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、金额及原因说明 |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| 2023年1月9日 |
|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| 2023年1月9日 |
|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| 2023年1月9日 |
| 限制申购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,000.00 |
|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100,000.00 |
| 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的原因说明 |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| 广发聚鑫债券A | 广发聚鑫债券C |
|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| 000118 | 000119 |
|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（转换转入、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 | 是 | 是 |

**2.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**

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1月9日起，广发聚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调整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业务限额为100,000.00元。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,000.00元，则100,000.00元确认成功，超过100,000.00元（不含）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；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,000.00元，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，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,000.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，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。

　　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，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，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。

在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，其他业务正常办理。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（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）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。

如有疑问，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-83936999，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.gffunds.com.cn获取相关信息。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　　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　　2023年1月9日